

花峭路（云南路—迎宾大道）道路提升改造工程（勘 察、设计）答疑澄清

各投标人：

1、招标文件 P29 注：“(2)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：设计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。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。”。
修改为：“(2)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包括：设计合同证明及中标通知书。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”。

请各投标单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交易（乡镇）平台自行下载澄清后的招标文件，以澄清后的招标文件为准。

招标人：江阴市徐霞客城乡一体化发展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：江苏通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5 日